

长武县公刘东街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长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陕西盛源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长武县公刘东街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捌角整（小写：2198090.8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加 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乙方现场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经理：朱俊杰 联系电话：18991833799

现场负责人：李鹏 联系电话：15667396999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付货款 40%，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清剩余 60%货款。甲方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7、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长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长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长武县西大街20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34206886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5.12.2.

乙方(盖章):陕西盛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

道办先河瞰都B座8楼8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402304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世纪西路支行

帐号:26405301040003728

签订时间:

